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港幣櫃台) 及 80388 (人民幣櫃台)

新《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批准

茲提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2025年2月27日及2025年4月30日分別刊發的公告，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採納香港交易所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及於2025年4月30日舉行的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就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通過特別決議案。

香港交易所欣然宣布，新《章程細則》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25年5月19日批准並於獲證監會批准後即時生效。新《章程細則》已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曾志耀

香港，2025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唐家成先生(主席)、聶雅倫先生、白禮仁先生、陳健波先生、謝清海先生、張明明女士、車品覺先生、周胡慕芳女士、丁晨女士、梁柏瀚先生、任志剛先生及張懿宸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陳翊庭女士。